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6MEHH59U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639号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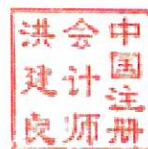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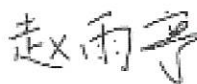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建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雨亭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9号《关于同意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19,026,9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161,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941,226.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743.82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2,854,049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4,2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5,768.6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08,525.31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6号《验资报告》。

本次共计发行股数为21,881,044股（含超额配售），本次应扣除发行费用总计19,556,994.87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11,729,269.13元。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1,729,269.13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192,697.08
减：募投项目投入	1,689,642.00
银行手续费	12.50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8,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232,311.71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绿色支行	3520201001092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41,332,036.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明珠路支行	19125801040007206	募集资金专户	1,900,275.35
合计			43,232,311.7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连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绿色支行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737,644.07 元（不含税）。公司以 3,737,644.07 元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取的发行费用。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6日，公司已将其中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尚未到期。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6,000.00万元，未超出审议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2565期（270天）收益凭证产品	4,000.00万元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12月25日	固定收益	2.95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已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729,269.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9,64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9,64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天安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否	91,413,601.40	1,610,996.67	1.76	2025 年 1 月 12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315,667.73	78,645.33	0.39	2025 年 1 月 12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729,269.13	1,689,642.00	-	-	-	-

1、天安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实施进度为“项目计划在 24 个月内建设完成”。

因募投项目用地原产权所有人电杆厂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公司延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经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调,最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立即着手对土地原有公共设施进行拆除,同步土地勘测与厂房设计,并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因此,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存在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募投项目建设已投入金额为 2,887.99 万元。2024 年公司增加快场建设,并尽快开始课题研发。

目前天安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尚不需要调整。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上述募投用地延迟取得影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进度同落后于计划进度,目前公司正在加紧建设研发中心,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尚不需要调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四）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洪健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0020135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6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8

姓名	赵雨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141993102700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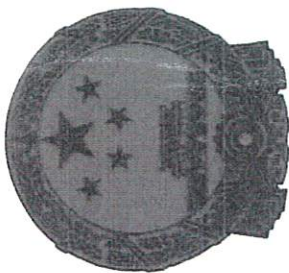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登记许可
扫描了解更多详情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查询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会计、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